

年回报率超6%，小心落入“套路”

济宁公安重拳打击经济犯罪，一年立案1046起



展板前，民警以案说法，吸引很多市民围观。 本报记者 朱熔均 摄

本报济宁5月15日讯(记者 岳茵茵 朱熔均 见习记者 王飞 通讯员 张蕾 马超) 5月15日，济宁市公安局举行“第十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”新闻发布会，发布会上公布了5起经济犯罪典型案例，通报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情况，并在新世纪广场和社区内开展集中宣传，揭露犯罪手法、传授防范知识。

“一年投资保证6%以上的回报率就别买，那是骗子……”15日上午，济宁市新世纪广场上，四五位老人正围

绕在宣传展板一旁，看着上面的案例不时议论着。当日，济宁市公安局组织市中、任城、高新、北湖分局经侦大队，联合济宁市检察院、济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宁中心支行等企事业单位，在这里开展了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。

“现在骗子们的套路可是太多了，我身边的朋友就有被骗的。”展板一旁，60岁的石女士告诉记者，现在老年人防诈骗意识不强，在周期短和高息的多重“套路”下很容易上当受骗。“日头渐高，老年人大多都喜欢在广场散步，这次活

动也是以老年人作为宣传重点，切实让“高危人群”提高警惕。”现场一位民警告诉记者。

“警察同志，咱们老百姓只要抵制住高息诱惑，就能防范住诈骗，你说对不对……”“这么说并不完全对，它们除了高息诱惑之外，还会有多种外衣，用来伪装自己。”同样的议论声，也在解放路社区上演着。而随着社区居民李大爷和济宁市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常文学的议论，展板上的一则案例中，犯罪份子的外衣被抽丝剥茧，展露出来。

今年以来，济宁市公安局通过多种形式，提高群众防范

经济犯罪的意识，共印制宣传资料10万余份，制作展板300余块，悬挂横幅600余条，发送公益短信2万余条，拍摄防范传销微电影《如临深渊》1部，制作《远离传销、理智理财》等防范宣传视频16个，制作《不是馅饼是陷阱》等微动漫3个。“5月15日是全国经侦系

统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，当前受国际、国内复杂的经济形势，经济犯罪仍然还处于高发阶段。”济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李国介绍，通过宣传活动，教会群众如何辨别什么是传销、什么是非法集资，请群众务必知道，天上不会掉馅饼。

相关链接

经济犯罪立案超千件 涉案价值33.6亿元

免费保健足疗、足疾，免费领取产品、购买套餐，一定期限内高额返利……结果，骗子非法吸收资金460余万元，100多名老人被骗。4月29日，汶上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刘某、夏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、一年零二个月，公安等执法机关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。

这是5月15日，济宁市公安局在“第十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”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案例。近年来，济宁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将“防控风险、服务发展”摆在突出位置，持续组织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和非法集

资专项整治，严打非法集资、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多发性、民生性突出经济犯罪。

2018年以来，全市共立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046起，抓获970人，移送起诉504人，涉案价值33.6亿元，挽回经济损失7.9亿余元。严打非法集资、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，立案68起，抓获210人，移送127人，涉案金额18.6亿元，挽回经济损失2.8亿元。2019年，先后从加拿大、香港劝返2名境外逃犯，提前完成“猎狐2019”年度任务目标。

本报记者 岳茵茵 朱熔均 见习记者 王飞

酒后滋事“七打三”，均获刑一年

法官：偶发纠纷引起犯罪，不冷静、不懂法是主因

本报济宁5月15日讯(记者 岳茵茵 朱熔均 通讯员 刑惠心 屈庆东) 7名平均年龄23岁的青年，因“怀疑对方骂了自己”而与3位少年发生纠纷，旋即引发撕打，3位少年均受伤。而以王某为首的7人，因此被判刑一年多。5月10日，济宁中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王某等7人均获刑一年至一年两个月。

23岁的王某初中毕业后成了厨师，为尽早“财务自由”来济宁打工，又与几位初中同学取得联系。得知多数都在干厨师，几人经常在一起聚聚。

2018年8月1日凌晨1点多，王某为迎接从外地来济宁的朋友，叫上伙伴们一起欢聚。酒后七人又去唱歌，途经运河路广厦大厦门口时，看到三位少年，当时就怀疑3人骂了他们。一心想去欢唱的7人没有理会，没想到KTV已经关门。原路返回时，两人骑着电动车走在前面，正好看到3位少年还在原地，就把电动车停在三人跟前，质问：“你们刚才骂我们了吧！”

随后，双方发生争执。王某和其他几位朋友先后



打输住院 打赢坐牢

赶到，矛盾升级，其中一位少年因被王某的车灯照了眼睛，随手按了按自己的车灯。王某上去就是一拳，接着双方打了起来。少年报警后，七人一哄而散，其中两人被民警抓到带回派出所讯问。后经法医鉴定，16岁少年小虎因鼻部骨折评定为轻伤二级，其他两人轻微伤。

任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对王某等七人提起公诉。任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某等七人在

偶发矛盾纠纷中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伤，两人轻微伤，破坏社会秩序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。

2019年2月27日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判处王某等七人一年至一年两个月不等有期徒刑。一审判决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因经济赔偿问题上诉至济宁中院。5月10日，济宁中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法官说法

不懂法、不冷静，身陷囹圄才后悔

“偶发的矛盾冲突，导致大打出手。七名正值黄金年华的年轻人将在监狱里度过一年多。”法官介绍，暗中的7人非常后悔，王某还曾悔悟地说：“人生最好的时候，不应该在这里度过。”

“7个人年轻气盛导致身陷囹圄，如果当时他们能冷静处理，就不会发生这起案件。”谈及此案时法官介绍，七名涉案人员早早辍学，过早走入社会，

又埋怨父母管的太严，外出务工摆脱家庭的管教。“这是一起因偶发纠纷引起的犯罪，七人均无前科，几个人在一起讲哥们义气，见一人动手，其他人都跟着上，而不是劝导，这说明他们对法律认知的浅薄，心智也不成熟。”法官提醒，遇到类似事件时一定要冷静处理，打架斗殴对社会影响恶劣，构成犯罪的会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刑法常识

构成寻衅滋事罪，最高可判刑十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，寻衅滋事罪，是指肆意挑衅，随意殴打、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。

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：①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②追

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③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；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罚金。